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6 号《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4,253,6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4,940.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82,573.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62,367.12 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对联泰环保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对联泰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刘令、杨士中。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联泰环保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联泰环保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联泰环保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联泰环保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联泰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联泰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联泰环保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联泰环保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联泰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查阅了联泰环保三会会议资料、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及现金日记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联泰环保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查阅了联泰环保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核查意见：

联泰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现场访谈了解联泰环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预案、协议等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对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了审议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联泰环保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等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联泰环保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联泰环保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联泰环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联泰环保高管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7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1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764.2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203619XM

5、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3.02	143,262.92
总负债	108,129.63	95,156.58
净资产	43,343.39	48,106.3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1,524.94	104,176.16
净利润	4,434.62	4,762.9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8,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35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2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135.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金秋限定版)“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2 年第 1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金秋限定版)“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2 年第 1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30%或 3.15%或 3.30%	4,000.00	12.8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	2022/12/30	4,000.00	2023/3/30	保本浮动型	1.60%或 3.10%或 3.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G 款 2022 年第 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或 3.10%或 3.3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05.20	115,230.96
负债总额	15,323.51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9,781.69	103,328.90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06.32	39,472.65
净利润	14,452.33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05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 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9	大额存单注	18,000	—	—	18,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100,000	70,000	509.65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 18,000 万元为 9 张 2,000 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1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076,9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90,829,959 股的 8.71%。本次质押完成后，陈卫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230,0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 0.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卫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卫	否	2,23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0.16%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230,000	–	–	–	–	–	1.84%	0.16%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卫	121,076,924	8.71%	0	2,230,000	1.84%	0.16%	0	0	0	0
合计	121,076,924	8.71%	0	2,230,000	1.84%	0.16%	0	0	0	0

注：陈卫先生持股数量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持股情况。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4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66,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00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25,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26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以下分别简称“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3,806,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477,26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59,0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18,1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杭州持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泰函告，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806,854	15.02%	IPO 前取得：83,806,8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持泰	27,048,630	4.85%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持欣	6,366,956	1.14%	
	杭州持鹏	12,005,013	2.15%	
	杭州持鹤	9,125,142	1.64%	
	杭州持瑞	29,261,113	5.24%	
	合计	83,806,854	15.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	不超过：33,477,265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59,08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18,177 股	2023/1/21 ~ 2023/7/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未有其他安排。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杭州持泰、杭州持欣、杭州持鹏、杭州持鹤、杭州持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符合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8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8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 暂缓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38 万股

3.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 人

4. 暂缓授予价格：10.96 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4.13%	0.05%	全部授予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